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 |
|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|
| 通环审〔2024〕7号 |
|  |

关于《国华如东光氢储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

报告表》的批复

国华（如东）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国华如东光氢储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本项目为新建项目，位于南通市如东县豫东垦区堤外。本项目拟协同实施互花米草滩生态修复与潮间带光伏建设工作。在除治互花米草并修复后，采用分块发电、集中并网方案，建设400MW装机规模的海上光伏场区，配套建设220kV岸基升压站及40MW/80MWh陆域储能设备。项目用海面积约290.57公顷，用地面积约2公顷。

一、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你单位须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在本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营中须切实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修复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在设计、建设和运行中，按照“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”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、清洁生产的理念，采用先进施工工艺和设备，加强建设、运行期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和落实，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，项目落潮时露滩施工，泥浆沉淀废水采用“沉淀池+清水池”处理工艺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、机械车辆维修废水采用“隔油池+沉淀池”处理工艺，上述处理后均回用于车辆清洗。施工人员及运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，定期抽运至苏环洋口港（南通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运营期，光伏场区主要依靠雨水进行冲洗，不进行人工清洗。施工期车辆清洗废水回用参照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相关标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道路硬化、撒水抑尘、车辆密闭或遮盖、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减少施工期废气影响。施工期废气扬尘执行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7-2022）中表1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。

（四）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。

（五）严格固体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的处置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措施。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；建筑垃圾部分用于填路材料，其余统一清运、妥善处置；定向钻废泥浆由专业单位清运、妥善处置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妥善处置；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岸基升压站及陆上储能站分别建设1座21.7 m2的危废贮存库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和相关管理要求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（六）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。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，危废贮存库等区域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，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。

（七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施工期，在项目用海范围及周边区域开展互花米草清除及生态恢复工程，修复面积约422.1公顷。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，减少施工噪声，避免对野生动物活动的影响；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方式，着重注意沿海迁徙水鸟的迁徙高峰期，组织对施工期间施工区及周边鸟类群落进行常规监测，根据监测结果，及时优化、调整减缓措施。严格落实《关于加强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监管的工作意见（试行）》（通环办〔2023〕128号）相关要求，设置专项资金，依法依规开展生态补偿工作，通过开展临时用地生态恢复、陆域植被恢复、生态增殖放流、滨海原生植被种植、鸟类跟踪监测与评估、互花米草监测与评估、底栖动物监测与评估、海洋生态监测与评估等措施，不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。

（八）做好电磁环境日常监测工作，工程运行后对环境敏感目标处须确保满足工频电场强度不大于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不大于100μT控制限值。同步做好电磁辐射环境影响相关的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。

（九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，配备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和事故废水收集系统，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。严格执行“三落实三必须”“一图两单两卡”制度，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，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。

（十）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开展环境监测、海洋生物多样性监测；持续开展鸟类跟踪监测与评估，采用智能化场区长期监测和定期人工监测相结合的方式，客观、真实评价项目建设后的不同时期对鸟类的影响情况，并对产生的未预判影响立刻采取针对性措施；加强互花米草监测与评估，采用视频监控、人工巡查、无人机监测等多种方式加强对互花米草复发的巡查监控，并采取有效措施严防严控已除治区域互花米草再次入侵。

三、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四、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申报规模组织建设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。

六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相关市级和地方管理部门，并接受其监督检查。

七、本项目所涉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调整到位，是项目建设的前提条件。

南通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5月10日

|  |
| --- |
| 抄 送：南通军分区，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南通市农业农村局、南通海事局、南通海警局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|